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617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務必落實「零體罰」政策及遵守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6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；另依教師法第32條定略以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」
- 三、查本市109學年度上學期體罰問卷調查結果，仍有體罰及違法處罰事件發生，請務必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請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加強對主管學校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跟體罰，及



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皆屬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行為。

四、綜上，請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，並積極強化貴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，透過正當、合理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